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5%)，於有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必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表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或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欲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77,000,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決議案採納投票表決方式。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i) 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及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及 (ii)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署該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9,120,000 (100%)	0 (0%)

上文所載之決議案僅為摘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